

油車自主管理標章及檢測，惟轄內車輛排煙納管及取得標章比率尚待提升（表 2）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爾後除賡續推動 1 至 4 期柴油車汰舊換新外，亦將加強查驗確認 5 期以後柴油車空氣污染防治設備狀態；2. 未來將透過加強稽查等方式，持續針對未達成目標之防制措施加強推動；3. 已擬定「114 年港區及資源循環

表 2 臺南市柴油車納管及取得自主標章情形

單位：車輛數、%

年底	未納管	新購 5 期免驗 (A)	新購 6 期免驗 (B)	檢測納管 (C)	柴油車輛合計 (D)	納管率 (A+B+C) /D×100	取得自主標章 (E)	取得標章率 (E/D×100)
111	51,322	1,951	4,939	7,830	66,042	22.29	7,426	11.24
112	51,344	421	7,062	9,168	67,995	24.49	8,309	12.22
113	51,229	70	7,632	9,806	68,737	25.47	7,923	1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燃料稽查檢測計畫」，預計 114 年將進行資源循環燃料使用廠 6 根次戴奧辛檢測、5 點次燃料之成分分析，全面檢視轄內各廠排放情形及防制成效；4. 紙錢集中箱預計 114 年度再擴大設置 40 處，總數達 64 處，以服務更多民眾，另 114 年度將向代燒之外市縣收費；5. 持續透過轄內各路段架設之車牌辨識系統，比對篩選超過 1 年未檢測合格之柴油車主動通知到檢。

（四）加強廢食用油回收管理等稽查工作，惟部分清運車輛未取得廢食用油回收車工作證，或仍有部分個體戶未依規定合作結盟清除機構且持續回收油品，或部分廢油產源或清運量大之業者近 3 年度未辦理查核，或市場及夜市等產源業者納管數量比率尚低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環境部為因應黑心油品事件，加強廢食用油回收管理工作，訂頒廢食用油訪查作業原則，要求各地方環保機關針對轄內餐廳、小吃店、攤販、夜市等產源業者進行全面訪查及輔導，另對回收業者個體戶（小蜜蜂）訂定應取得廢食用油回收工作證等作業程序，以加強去化管控機制。該局參照廢棄物清理法意旨，將廢食用油依產生源分為一般廢棄物（由家戶及非事業產出者）及事業廢棄物（由事業產出者）。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計列管廢食用油產源業者 5,067 家（含一般廢棄物產源業者 4,763 家及事業廢棄物產源業者 304 家），113 年度辦理廢油產源與回收稽查 141 次（表 3）。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廢油

表 3 臺南市近 3 年度廢油產源與回收稽查次數統計

單位：次

年 度		111	112	113
合 計		285	269	141
一般廢棄物	非列管廢油產源業者	237	188	48
事業廢棄物	小 計	48	81	93
	列管廢油產源業者	2	11	27
	廢油清除機構	46	70	66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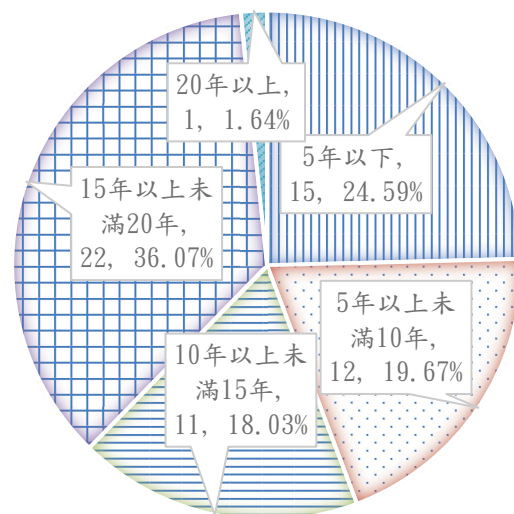
清運車輛未取得廢食用油回收車工作證，亟待釐清其辦理清運業務之適法性；2. 配合中央政策輔導廢食用油回收個體戶合作結盟相關清除機構，惟仍有部分個體戶尚無合作機構且持續有回收油品情事，或登列該局列管清冊之合作機構名稱與環境部系

統登載資料不符；3. 歷年對轄內事業廢棄物之廢油產源及清運回收等業者辦理稽查作業，惟部分廢油產源或清運量大之業者近 3 年度未辦理查核等；4. 配合環境部政策列管轄內廢食用油產源業者，惟市場及夜市等產源業者納管數量比率尚低；5. 辦理對廢食用油產源業者之稽查作業，惟部分實地稽查情形與環境部生活廢棄物質管理資訊系統登列資料不一致，或未追蹤列管違規業者之後續改善成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 將釐清未取得回收車工作證者之清運行為，未符者將告發裁處；2. 將勾稽釐正相關資料，並依規定加強回收個體戶之管制作為；3. 將擬訂轄內主要廢油產源業者如連鎖速食店或餐館業等加強抽查，另配合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小組加強查察，以強化流向管理機制；4. 將於新年度計畫中納入對市場及夜市等廢食用油產源業者之定期實地查核，以強化源頭管理，提升納管比率；5. 將於實地稽查後 5 個工作天內同步更新系統相關資料，以確保系統登載內容之正確性與即時性；另針對違規情事，將依程序開立勸導單限期改善，未依限改善者依相關法規裁處。

**(五) 持續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惟轄內逾半數受污染場址遲未整治，或應加速改善場址僅約 2 成採行風險管理措施，或部分場址經列為高及中高污染潛勢，惟未進場執行調查查證作業，或間有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列管多年未採取改善措施等，亟待檢討改進。**

該局為持續強化對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品質進行監測、列管污染場址監督驗證、貯存系統管理及緊急應變等工作，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113 年度編列預算數 2,200 萬元，執行數 2,089 萬餘元，執行率 94.96%。截至 113 年底止，該局列管轄內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場址計 61 處(圖 2)，面積約 72.41 公頃，其中公告為整治場址者 15 處，面積約 49.73 公頃；公告為控制場址者 39 處，面積約 9.79 公頃；公告劃定地下水受污染使用限制地區及限制事項者 3 處，面積約 11.49 公頃；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7 條第 5 項規定採取應變措施者 4 處，面積約 1.39 公頃。經查其執行情形，核有：1. 隨工商產業發展，各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情事時有所聞，環境部雖已明訂相關法令，惟或因土地所有權人考量經濟因素無改善意願等情，致轄內逾半數受污染場址遲未整治，且經

**圖 2 臺南市土壤及地下水受污染場址列管情形**  
單位：處、%



資料來源：整理自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